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2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鑑於現行離島建設條例隨著時空環境變遷，部分現行內容已無法充分回應離島發展需求，例如本條例旨在推動離島開發建設，水、電、油氣類乃建設發展之基礎，卻仍因進口稅費而墊高，或增加中央事業主關機關撥補虧損之金額，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廖婉汝 李德維 林為洲 林文瑞  
洪孟楷 吳斯懷 羅明才 林思銘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賴香伶 賴品好  
羅美玲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其未符合<u>免徵營業稅條件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或營業人</u>，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年度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止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稅率減徵百分之二十五。</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u>前二項營業人為公用事業者</u>，其自國外進口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自國外購買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及關稅。</p> <p><u>第一項減免年限屆期前一年</u>，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第十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一、第一項後段增列將未符合免稅條件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或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稅率減徵百分之二十五以為衡平，並明定實施年限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落實本條例之立法意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按本條例之立法意旨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水、電、油氣類乃建設發展之基礎，本條例所稱離島皆屬資源貧脊或較匱乏之地區，多數開發建設之原料、物料或商品尚仰賴自其他地區購買或自國外進口，運輸成本及進口稅費皆屬離島建設開發成本較臺灣本島為高之主因。為避免水、電、油氣類、因進口稅費而墊高，或增加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撥補虧損之金額，以及避免修正第二項造成對適用對象之影響，爰增列第三項，解決現行公用事業或公共建設須徵收進口營業稅之問題。</p> <p>四、增列第四項，明定離島之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徵十年之年限，授權由行政院視實際情況是否延長，以利推動離島各項建設。</p>